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专项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对博威能源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挂牌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概述

博威能源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：

总股本	58,580,000股
参与分派股数	58,580,000股
未分配利润	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121,916,315.47元，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,383,599.27元
每10股派现金额	6.8282元（含税）
现金分红总额	39,999,595.60元
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比例（合并报表）	32.81%
现金分红总额占未分配利润比例（母公司）	84.42%

二、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意见

（一）财务状况

公司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报告期末（2024年9月30日）	上年期末（2023年12月31日）	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比例%
货币资金	82,601,738.57	68,622,482.70	20.37%
资产总计	751,454,151.09	601,290,506.98	24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5,820,478.73	304,776,533.25	0.34%
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52.73%	48.29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59.30%	49.31%	-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（2024年1-9月）	上年同期（2023年1-9月）	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217,593,793.89	199,552,214.37	9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,318,263.68	507,254.75	159.8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91,846.64	-945,930.75	-120.2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2,667,848.67	-41,581,928.53	-454.8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225	0.0087	158.6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0.43%	0.1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	0.06%	-0.29%	-
项目	本报告期（2024年7-9月）	上年同期（2023年7-9月）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63,933,400.28	110,510,482.85	-42.1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33,136.77	236,630.34	83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22,740.31	-45,937.45	-367.1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74	0.004	8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0.14%	0.07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）	0.04%	-0.01%	-

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8,260.1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（母公司）为52.73%，资产负债率（合并）为59.30%。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保持良好状态。

（二）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经营计划、后续资金安排相匹配

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油发电机组、燃气发电机组等，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备用电源、环保清洁能源（天然气、生物质沼气、秸秆气、煤层气等）热电联供、制造业、交通、金融、市政楼宇、电力等多个行业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8,260.17万元，现金较为充裕，流动比率为1.62，近期短期偿债压力较小；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2,191.63万元，本次拟现金股利分配3,999.96万元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经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

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挂牌，最近两年未进行过权益分派。

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，为合理回报股东，提高股东对公司的满意度，兼顾外部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本次进行分红。

综上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合理平衡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回报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专项意见》之盖章页)

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// 月 // 日

公司